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1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89985099 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壹佰零叁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

法定代表人:夏厚君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嘉善县姚庄镇清丰路8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46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9月18日 (星期三) 上午10:00-11:00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召开,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吴高峻,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党委副书记诸葛斌,董事会秘书周黎隽,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张肖肖,独立董事王韬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关注到公司业务涉及到低空经济概念,请问贵公司有哪些业务与该概念有关,可否详细回答?

答复:目前公司在低空经济安全服务上主要以参与全省低空经济安全底座建设为切入口,结合公司优势,积极打造更多、更贴合客户需求的低空经济安全服务类产品。具体业务主要为下属子公司衢州通航开展的无人机业务包含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民航培训、警航培训)、大气移动监测服务、低空管制服务、无人机测绘,公司自主研发的“零距离”空地一体无人机5G飞行平台还运用到消防救援等,均为低空经济范畴。

2. 最近浙江省政府印发了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贵公司对此是否有相关计划和举措,准备在哪些方面参与合作等?

答复:针对浙江省低空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低空经济安全底座建设,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布局低空经济赛道。上半年,公司已成功与省公安厅巡特警总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低空领域安全管理以及无人机技术”领域构建共建共享共赢的战略合作模式;聚焦无人机侦测与反制,与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机制;衢州安邦利用先发优势,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警务实战、无人机反制和培训等新兴领域加速拓展。绍兴安邦成功签约绍兴越城区政府,配合绍兴市公安机关打造低空安全全管理服务平台;丽水安邦和丽水市公安警务航空管理办公室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深化低空安全相关的警务与业务合作。

3. 公司的基层治理业务预计全年签订和确认的合同金额有多少?

答复:截止2024年上半年,签订基层治理业务合同117个,覆盖105个街道,其中2024年当年新增合同数57个,截止2024年上半年合同年化总金额已达13500万元,基层治理业务实现大幅增长。

4. 董秘你好, 公司中期会考虑分红吗?

答复:公司会从有利于回报广大投资者、有利于企业发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公司无中期分红计划。

5. 子公司安邦科技主要负责智能安防的业务,请详细介绍一下? 公司在这方面和其他同类型企业比有哪些优势?

答复:安邦科技成立以来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为多个行业领域,提供综合性、定制化的智慧安防解决方案。公司积极挖掘守押行业市场需求,自主研发了多套智能安防设备和系统,产品应用于全国的守押行业,服务对象已拓展至 16个省份。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中电海康,其下属公司在安全软件系统、智能安防设备等方面技术领先,能协助公司引进先进安防技术,提高公司安全服务的技术含量,从而提升公司安全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 吴董您好! 目前在衢州通航跟部分省公安及地方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请问公司主要探讨合作的方向是哪些?

答复:衢州通航主要围绕“大应急、大安区、大减灾”开展业务,以软件信息化为核心,硬件研发为抓手,解决方案集成为落地,形成一套“空地一体”的大安全解决方案生态。目前主要合作方向为信息的采集系统、警务、政务服务等。即政府部门提需求,公司通过技术、服务给具体解决方案。

7. 公司目前涉案财物管理业务进展如何?

答复:公司涉案财物管理服务已覆盖浙江省内68个以上区县,年服务合同金额突破5900万,涉案财物管理业务逐步增长,业务连续性强;2024年3家地市公司实现受托资产法拍服务。

8. 公司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增速明显高于营收增速,会不会影响公司后面的发展?

答复:公司应收账款占比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真实发生坏账的比率较低,且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通过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强化客户信用评级、提升风险意识及建立预警机制,有效降低了应收账款风险,确保稳健运营。

9. 押运服务作为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请问是否有新的增长点?

答复:2024年上半年,公司加速承接中国邮政邮储银行网点,在浙江省内服务网点数量稳步提升。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省内服务的银行网点数量为10,581个,占浙江省内网点数量约为81%。

10. 安邦的应急救援队目前业务仅限于浙江省内,请问未来有计划拓展省外的救灾抢险任务吗?

答复:应急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培育孵化的战略性新型业务。上半年,公司积极融入应急救援体系。开展包括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调运、应急救援、人力支援、应急救援任务完成后的物资回收、清理、运输及归还入库等相关服务,并积极参与省内超强台风防范和特大洪涝灾害、台风期间的抢险救灾工作。有关应急救援服务的后续发展情况,公司会在今后按要求及时披露。

11. 是什么原因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下降? 是否会采取措施?

答复: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同期流出增加主要是拓展业务使得人工成本及购买商品现金流出较大所导致,这些支出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虽然短期内对现金流有所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将为公司带来更为坚实的业绩支撑。公司目前经营稳健,生产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健,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审慎的财务策略,优化资金管理,确保每一笔支出都能够为公司带来更大的价值。

12. 您好总经理,公司目前发展市场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可否说下在这方面有哪些优势?

答复: 公司是首个全省域覆盖的武装押运企业。根据各地市社会经济情况合理布局的基地 (金库),使得公司有能力集中承接各地市银行尾箱库现金库,并围绕尾箱库现金库拓展金融机构客户更多外包需求,逐步实现区域现金处理中心的功能。同时公司在与金融机构深度绑定的同时,依托各地市子公司、基地(金库)、员工、押运车辆、防暴枪的网络优势,推进客户多元化、守押标的物多样化。同时根据创新业务的发展及市场需求,对服务网络进行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升级,既挖潜增效,提升盈利能力,也增益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有助于抢占市场先机,极大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除此之外,公司的押运业务已开始通过并购在省外进行拓展。

13. 从贵公司目前三大业务板块看主要还是金融安全服务提供了较高的毛利润,安防服务虽也占20%多,但相对毛利较低,所以在保持原基本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如何通过开拓新业务领域保持公司持续增长已经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了,再有公司涉及的低空领域目前业务体量也不大,因此想问公司关于新业务的开拓有何具体方向和举措,另外公司涉及的低空业务在细分方面是属于低空的哪一块,是否有加大投入并形成一块独立业务运营的可行性。谢谢。

答复:上半年公司拓展了安全应急业务、综合安防业务,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9.60%。在低空领域方面,公司主要以参与全省低空经济安全底座建设为切入口,结合公司优势,积极打造更多、更贴合客户需求的低空经济安全服务类产品。上半年公司也在积极布局低空经济赛道,未来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开拓市场,从安全服务和飞行应用两方面来助推集团低空经济相关业务成长。

14. 请问募集资金的情况和规划用途以及达到的预期效益。

答复: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8,363,463.79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23%,符合计划的进度安排,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您关注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公司进行数字化升级将会带来哪些影响?

答复:数字化升级大幅提高公司内部运营效率,提升增量业务的叠加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对外部客户的服务能力和议价能力,提高与客户业务合作粘性、客户服务质量及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依托数字化改革带来的管理效率和决策能力的提升,可以向省外输出管理模式并在省外开展业务。

16. 董事长你好,公司作为一家传统的安全护卫押运公司,是否将公司业务与人工智能相结合? 有哪些成功案例能否介绍一下?

答复:公司积极布局安防技术应用研究,利用对安全服务的深入理解,将最新的安防技术与服务相结合,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公司旗下的安邦科技,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自主研发了多款智慧安防硬件产品;面向安防守押、交通运输和银行金融等多个行业领域,提供综合性、定制化的智慧安防解决方案。公司积极挖掘守押行业市场需求,自主研发了包括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枪支定位管理系统、青分管理系统、智能业务交接系统等在内的多套智能安防设备和系统,产品应用于全国的守押行业,服务对象已拓展至 16个省份。

17. 根据今年半年报数据,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9.60%,主要是由于什么原因? 公司在今年以来都做了哪些努力?

答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部分子公司拓展了安全应急业务、综合安防业务,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上半年,公司强力拓展市场、深入实施业务布局创新提升行动,推动新形势下各业务板块持续平稳增长。同时聚焦技术攻关,释放创新潜能,积极参与浙江省国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专项行动,聚焦主业加大科研投入,推动创新成果落地。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推动公司稳定发展,继续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18. 今年中报业绩营利双增,预计全年的情况如何?

答复:上半年,公司在浙江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三个“一号工程”决策部署,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紧盯“两增一稳四提高”的工作目标,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上市后转型发展开局良好、步伐稳健。未来公司也会根据创新业务的发展及市场需求,提升盈利能力,也增益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具体经营情况请留意后续定期报告。

19.请问吴董对海外市场的发展公司目前是如何考虑的?

答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探索海外安保服务,但境外市场开拓受当地政策及文化环境因素影响,目前还在探索阶段。今年上半年公司受邀参加国际安保战略伙伴共同体筹备会,成为第一批国际安保战略伙伴共同体成员。衢州安邦先后赴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等国家开展业务交流,赴阿联酋开展无人机技术培训,为走进海外市场奠定基础。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https://roadshow.cnstock.com/fbh/abhw202401)查看。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艾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美”)拟进行增资扩股,其中: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苏州泷韬合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人民币300万元。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轮投资前,由博瑞医药对艾特美实施债转股。结合债转股安排及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艾特美的股权比例由57.3600%变更为55.0044%,艾特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相关股东协议等具体事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药械组合平台发展,满足艾特美吸入制剂等药械组合产品的研发、产业化资金需求,艾特美拟进行增资扩股。本轮增资共计10,300万元,其中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博二期”)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款认购艾特美人民币72.139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吴基金”)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款认购艾特美人民币72.139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苏州泷韬合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泷韬合智”)拟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款认购艾特美4.328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轮投资前,由博瑞医药对艾特美实施债转股安排,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权作为对价认购艾特美72.139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债转股安排及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艾特美的股权比例由57.3600%变更为55.0044%,艾特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栋先生担任鸿博二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五)项规定,袁建栋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袁建栋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鸿博二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栋先生担任鸿博二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五)项规定,袁建栋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袁建栋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鸿博二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儒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21年7月14日

5、住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111号天运广场1幢1号楼19层1911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博瑞医药持股40.00%,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00%,北京鸿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6.00%,东吴基金持股15.00%,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0%,北京博儒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2,122.03
净资产	2,122.0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3.21

注:上述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构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涉及关联交易,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艾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袁建栋

4、注册资本:2092.05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6、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B2楼707I单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总资产	11,700.25	14,637.56
净资产	-2,149.43	-4,160.40
营业收入	2,252.46	0.00
净利润	-2,252.66	-2,010.97

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艾特美2023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9、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57.3600%	1,272.1397	55.0044%
2	宁波锐智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8.6800%	600.0000	25.9426%
3	海南丸必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5600%	200.0000	8.6475%
4	苏州博高贰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0	1.6300%	34.1000	1.4744%
5	苏州博高贰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900	1.4001%	29.2900	1.2664%
6	苏州博高贰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00	1.3699%	28.6600	1.2392%
7	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2.1397	3.1192%
8	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2.1397	3.1192%
9	苏州泷韬合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3284	0.1871%
合计		2,092.0500	100.0000%	2,312.7975	100.000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轮增资扩股三名新进投资方以人民币10,300万元认购艾特美人民币148.607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69.31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对其商业价值判断,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安排

1、本轮投资前的债转股安排

艾特美及现有股东同意, 由博瑞医药按照人民币145,000万元的投前估值对艾特美实施债转股安排,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权作为对价认购艾特美72.139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72.13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自艾特美及现有股东作出关于同意债转股安排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博瑞医药对艾特美享有的5,000万元债权自动转让给艾特美以完成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本轮投资安排

各方同意,由本轮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投前估值,合计以人民币10,300万元的价款认购艾特美人民币148.607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地:

(1)鸿博二期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款认购艾特美人民币72.139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72.13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东吴基金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款认购艾特美人民币72.139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72.13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3) 泷韬合智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人民币4.328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人民币4.32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二)交割安排

本轮投资方应在本协议所述各项交割前提条件均已成就 (或由本轮投资方予以豁免) 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艾特美事先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轮投资款,每一本轮投资方实际支付本轮投资款之日为该本轮投资方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本轮投资方即基于本次增资而获得的股权享有法律法规、交易文件赋予本轮投资方的各项权利。

(三)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包括陈述、保证和承诺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 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若艾特美、艾特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未能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完全纠正,超过三十(30)个自然日,每逢期一(1)日,艾特美、艾特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应按本轮增资款的万分之一(0.1‰)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各艾特美公司方(“赔偿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明确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违反其于交易文件下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而导致本轮投资方(“受偿人士”)直接或者间接遭受、蒙受或发生任何损害、损失、费用和必要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以及调查任何权利主张的成本等)(“损失”)的,赔偿方应连带地向受偿人士进行赔偿、为受偿人士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此种赔偿不应对受偿人士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受偿人士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废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四)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于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艾特美主要从事药械组合平台药物的研发、生产,公司将利用该平台重点开发经口吸入、眼科喷雾、经鼻入脑三个方向。目前艾特美研发的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已在国内申报,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噻托溴铵吸入粉雾剂已经完成中试,艾特美控股子公司艾特申博(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噻托溴铵吸入喷雾剂已通过BE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本次增资扩股将有助于降低艾特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助力公司药械组合平台长远发展。

债转股安排及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艾特美的股权比例由57.3600%变更为55.0044%,艾特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相关股东协议等具体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博瑞医药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6	博瑞医药	2024/9/23

二、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袁建栋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6.87%股份的股东袁建栋,在2024年9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9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袁建栋先生提交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将2024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且需进行特别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9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独墅湖世尊酒店M9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9月2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袁建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邹元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丁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沈新程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全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苏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程增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许冬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吴英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关于选举何幸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沈莹娴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查玮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袁建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邹元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丁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沈新程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全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苏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程增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许冬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吴英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何幸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沈莹娴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查玮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泰兴”),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担保金额不超过10,763.27万元 (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博瑞泰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泰兴拟以自用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含本数),融资利率不超过4.60%(含本数)。公司及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制药”)拟为博瑞泰兴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763.27万元(含本数),担保期限为3年。租赁期届满,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完全部租金等款项后,以不超过0.10万元(含本数)回购相关资产。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4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的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6日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南路
法定代表人	余汶楷
经营范围	生物原料药(纽莫康定、阿卡波糖、万古霉素、埃坡霉素、达托霉素、腺苷蛋氨酸、子囊霉素、西罗莫司、非达米星、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阿尼芬净、吡美莫司)、泊沙康唑、培美曲塞、恩替卡韦、磷达肝葵钠制造、销售;化学产品研究、开发(不含